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公开信息表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913203053238206996	法定代表人	高军建	
环保联系人	许孝宾	联系方式	15050009442			
生产地址	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					
生产规模	年产低速电动四轮车6万辆、新能源零部件3万辆	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 务主要内容	低速电动四轮车整车及配件生产、销售;低速电动四轮车及配件科技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钢材、建材、钣金件销售;普通货物运输,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;房屋租赁;机械设备租赁、运输设备租赁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		

二、排污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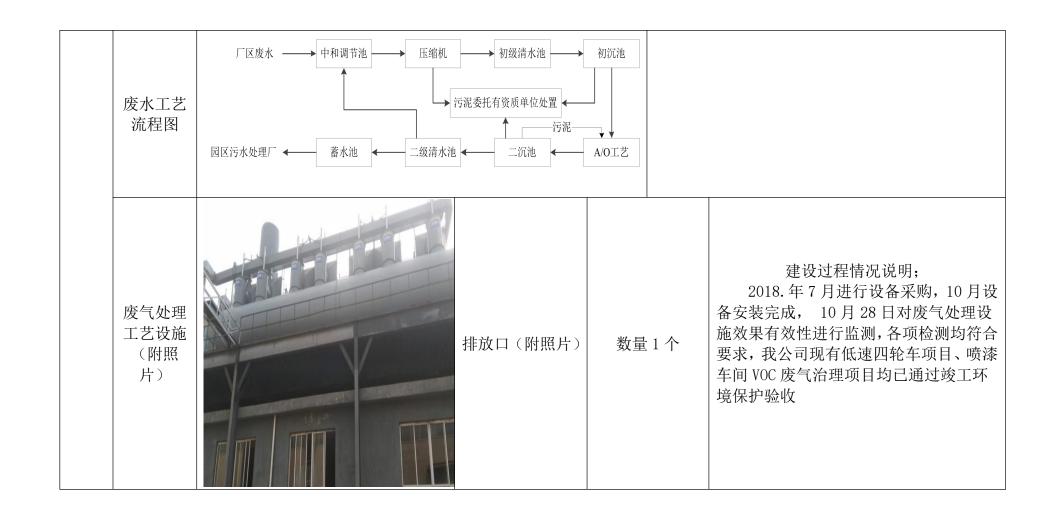
	名 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	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核定的排放总量
主	废水	预处理	排放口1个,分 布在厂区西侧	PH: 6~9, COD: 126mg/L, NH ₃₋ N: 12.9mg/L, TP: 2 mg/L,	废水接管量为 42742 m³/a, 其中 COD: 5.86/a, NH ₃ _N:0.3t/a 总氮:0.7 t/a 总磷: 0.034t/a 氟化物 0.17t/a	无	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: PH: 6~9, COD: 500mg/L, SS: 400mg/L, NH ₃₋ N: 35mg/L, TP: 4 mg/L, 石油类: 20mg/L,	废水接管量为 42742 m³/a, 其中 COD: 5.86/a, NH ₃ _N:0.3t/a 总氮: 0.7 t/a 总磷: 0.034t/a 氟化物 0.17t/a
污染	废气	有组织排放	排放口 9 个,分 布在厂区西侧。	VOC _s 排放浓度 24.71mg/m³, 颗粒物 25mg/m³, SO ₂₀ : 0.06 mg/m³ NO _x ; 0.04 mg/m³	VOC _{s:} : 9.298t 颗粒 5.267t/a、SO ₂ : 0.482t/a、NO _x ; 0.162t/	无	江苏省 DB/2862-2016 排放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,二级标准 VOC _s 排放浓度: 30mg/m³, 颗粒物; 120 mg/m³,	VOC _{s:} : 9.298t 颗粒 5.267t/a、 SO ₂ : 0.482t/a、 NO _x ; 0.162t/a

物	固废物体弃	1)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、残次品零件、焊接产生的废焊丝、抛丸粉尘及废活性炭等。金属废料、残次品零件、废焊丝、抛丸粉尘因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,可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利用;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环卫部门处理。 (2)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: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物料桶、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在线监测废液、废过滤棉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 (3)生活垃圾 对员工办公与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储存,按照当地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	全部得到有效处理,排放量0	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》,要求。	
		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			

	噪声	昼间: 65db(A), 夜间 55 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表





固体废物暂存设施	The second secon			具体位置: 厂区西侧。
在线检测		设备		建设过程情况说明
设备安装 情况 	COD、氨氮、磷酸盐	CODec在线自动分析仅	复数在线自动分析仪	2018. 9. 30 日设备采购完成进行安装。 10 月份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。

		非甲烷总烃
		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,各项经工艺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徐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
	废水运行	厂,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磷酸盐、石油类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
		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。各项运行稳定,污染物排放达标。各项数据指标具体见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运行 情况 废气运行 度气运行 度气运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满足《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2862-2016)表准。燃气废气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。各项指流污染物排放达标。各项具体数据见第三方检测报告。		
	固体废弃 物	1)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、残次品零件、焊接产生的废焊丝、抛丸粉尘、废活性炭等。金属废料、残次品零件、废焊丝、抛丸粉尘因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,可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利用;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 炭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2) 危险废物

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: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(3) 生活垃圾

对员工办公与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储存,按照当地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噪声

生产过程昼间、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